附件1

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

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背景 | 资金投入(万元) | 使用情况 |
|  | 计生特殊家庭项目经费（含养老补贴、住院护工补贴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免费体检等） | 落实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扶特扶政策，缓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，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，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。 | 6.455124 | 89.09% |
|  |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| 落实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办法的政策，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，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。 | 23.808 | 100% |
|  | 专用材料应急物资 | 根据省、市关于防控会议的有关精神，全市以进入发病高发期，根据市疾控中心要求我区需要开展消毒、消杀工作，做到科学防控、科学诊断、科学救治 | 1 | 100% |
|  | 农村饮用水检测（两个检测点） |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此次检测2个行政村，分别于枯水期、丰水期对每村的水源和末稍水分别检测，两村共计4次。每次检测费＋送检费合计2500元，4次共计10000元。 | 2.9796 | 100% |
|  | 爱国创城工作经费 | 根据唐山市创建爱国卫生城市需要安排专项经费 | 2 | 100% |
|  | 疫情报告员补助 |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，推行扩大免疫规划，使儿童免受相应传染病的困扰，保证接种率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. | 1.65 | 66.67% |
|  |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 | 落实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扶特扶政策，缓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，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。 | 155.7852 | 99.85% |
|  | 城镇无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3000元奖励 |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，有效遏制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，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 | 3.3 | 73.33% |
|  | 独生子女父母10元奖励 | 根据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13.29 | 81.43% |
|  | 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3000元奖励 | 1.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 2. 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与以奖励补助 | 116.1 | 99.49% |
|  | 计划生育公益金 |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 2.482 | 94.37% |
|  | 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救助 | 对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救助缓解特殊家庭的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困难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，给予一次性救助 | 16 | 100% |
|  | 免费技术服务 | 通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，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安全、有效的避孕节育手术，大大降低非意愿妊娠和出生缺陷发生风险，有效保障母婴安全，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意识明显提高。 | 0.32459 | 32.46% |
|  | 耳聋、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| 为孕妇提供耳聋、无创基因免费筛查，保障孕妇健康 | 5.4856 | 52.24% |
|  | 村医养老保险金 | 通过对老年乡村医生进行生活补助，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| 17.563044 | 93.39% |
|  | 基本公共卫生 |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电子化建档率80%以上，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0%以上，老年人和儿童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9%以上，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 | 436.98 | 100% |
|  | 14周岁女童免费接种HPV疫苗 | 完成14周岁女童免费接种HPV疫苗工程，降低疾病发生率 | 8.8088 | 88.98% |
|  | 一老一小药费 | 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我区免费为老弱病幼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“老年人爱心防疫礼包”和“儿童爱心防疫礼包”两种，共358套。 | 0.734385 | 33.38% |
|  | 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 | 通过实行药品零差价，降低药品价格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病人负担，群众得到了一定的实惠，切实达到药品零差价目的。 | 29 | 100% |
|  | 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| 用于发放新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| 20.779 | 100% |
|  | 医保经费 | 为保障城乡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，做好经费保障工作。 | 1.29164 | 95.68% |
|  |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| 按照立项依据文件要求，2023年按照预计参保人数25000人，补助标准160元/人，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按标准享受财政补助。 | 369.39 | 92.35% |
|  | 建国前老工人药费统筹、超支 | 按政策要求，对建国前老工人合规药费给予报销，预付建国前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医疗费4000元、 | 2.25 | 35.16% |
|  |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项目 | 对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（基本险和大病险提高部分），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(医疗救助和补充医疗)进行补助 | 17.55 | 97.5% |
|  | 长期照护保险 | 按照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进行测算，单位职工缴费标准40元/人，城乡居民财政补助标准40元/人。 | 99.46 | 57.83% |
|  | 长期照护保险-城乡居民特困及特殊人员医保费补助 | 建档立卡、低保、重残、五保、低收入老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长护险救助资助，每人30元。 | 2.61 | 92.31% |
|  | 城乡居民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医疗支出困难对象医疗救助 | 完成城乡居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纳入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普通医疗救助、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| 49.3 | 82.17% |
|  | 新冠疫苗及接种费区级财政补助 | 结合当年接种针次，保证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，对缺口资金按时、足额上解 | 9.04 | 90.4% |

（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）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情况

根据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计生工作和医保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我局积极履行卫生、计生、医保工作职能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提高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和执行效力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，从而为全区群众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。

三、绩效自评分析

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局基本完成项目资金支出，部分项目存在支出延期，年度预算超额等问题，导致部分项目支出率偏低，大部分项目已按要求定期完成，从而为全区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申请使用项目资金时，严格按照我区资金使用规定填写申请审批表，上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。二是使用资金时，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、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。三是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，做到票据相符，账目明晰。四是项目资金按要求执行支出进度，使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。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
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

在今后工作当中，我局将加强预算管理，合理分配资金，增强资金使用率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扎实为全区发展更好的服务好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无